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愛尚大眾

## Wuhan Dazhong Dental Medical Co., Ltd.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1)

- (1) 2025年年度報告；
  - (2) 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採納股息政策；
  - (4) 2026年董事薪酬政策；
  - (5)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及
- (8) 年度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街民主路786號華銀大廈11樓8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適用於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zyl.com](http://www.chinadzyl.com))，並已按H股股東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發送予H股股東。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1. 序言 .....	4
2. 2025年年度報告 .....	5
3. 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4. 採納股息政策 .....	6
5. 2026年董事薪酬政策 .....	6
6.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7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8. 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8
9. 年度股東會 .....	9
10. 推薦意見 .....	10
11. 責任聲明 .....	10
附錄一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股息政策 .....	15
年度股東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hinadzyl.com">www.chinadzyl.com</a> )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街民主路786號華銀大廈11樓8號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該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1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5年7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政策」	指	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息政策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日期2025年7月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姚先生」	指	姚雪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之一
「沈女士」	指	沈洪敏(曾用名沈宏敏)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中山醫療投資」	指	湖北中山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 愛尚大眾

## Wuhan Dazhong Dental Medical Co., Ltd.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1)

### 執行董事

姚雪先生(主席)

沈洪敏女士

郭家平先生

劉紅嬋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疏義傑先生

黃素珍女士

謝東先生

###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中南路街

民主路786號

華銀大廈

11層5號及6層601、608-612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敬啟者：

- (1) 2025年年度報告；
  - (2) 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採納股息政策；
  - (4) 2026年董事薪酬政策；
  - (5)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及
- (8) 年度股東會通告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

## 2. 2025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工作報告亦已包含在年度報告內。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

## 3. 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49,379,042股。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股息政策，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68元（含稅），共計人民幣32,985,200元（含稅）。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待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予2026年6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人民幣支付予非上市股份股東，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採用建議末期股息宣佈當日（即年度股東會召開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生效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期間，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彙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的涵義）分派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代該等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對於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任何其他組織或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

東)，本公司將為末期股息按照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個人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任何有關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並不予受理。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財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4. 採納股息政策

為向股東提供穩定的合理回報，本公司建議採納股息政策，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息政策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5. 2026年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政策如下：

執行董事：除在本公司擔任職務所領取的薪酬外，不額外發放津貼，具體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簽署協議約定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董事常住地的薪酬水準發放津貼，具體以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的協議為準。

本公司認為，該薪酬政策不僅符合上市公司普遍採用的慣例，而且有效滿足了本公司治理的各項要求，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政策的普通決議案。

## 6.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本公司擬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屆年度股東會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在2025年核數師薪酬（即人民幣200萬元）的基礎之上上浮不超過10%。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有關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9,379,042股，包括32,352,902股非上市股

份及17,026,140股H股。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度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9,875,808股股份。

## 8. 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大會關於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有異議，請求公司回購其所持股份的；(5)使用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保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的。

有關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出。

由於H股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故本公司購回H股時應付的價格將以港元支付，故支付購回價格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實體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如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擬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適用於減少註冊資本的規定，本公司須自本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須自該決議案之日起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可以在收到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未收到通知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其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

為使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更靈活地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倘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之日為止。

## 9.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街民主路786號華銀大廈11樓8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街民主路786號華銀大廈11層5號及6層601、608-612號)(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街民主路786號華銀大廈11層5號及6層601、608-612號)(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領取上述末期股息。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zy1.com](http://www.chinadzy1.com))，並已按H股股東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發送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街民主路786號華銀大廈11層5號及6層601、608-612號)(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雪先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6年4月2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49,379,042股，包括每股人民幣1.00元的32,352,902股非上市股份及17,026,140股H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32,352,902股非上市股份及17,026,140股H股）維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702,614股H股，佔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2.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將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執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H股市價

H股於2025年7月9日(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7月(自上市日期起)	27.500	14.380
8月	16.860	13.980
9月	14.700	13.030
10月	13.390	11.110
11月	12.290	10.150
12月	11.820	10.300
<b>2026年</b>		
1月	10.990	9.600
2月	10.080	8.200
3月	12.800	7.59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490	11.580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承諾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就董事所深知，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因該項股權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股份說明	倘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姚先生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1,324,102	非上市股份	63.44%	65.70%
	實益權益	475,800	非上市股份	0.96%	1.00%
	一致行動方權益	31,774,102	非上市股份	64.35%	66.65%
沈女士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1,324,102	非上市股份	63.44%	65.70%
	實益權益	450,000	非上市股份	0.91%	0.94%
	一致行動方權益	31,799,902	非上市股份	64.40%	66.70%
中山醫療 投資 <sup>(3)</sup>	實益權益	31,324,102	非上市股份	63.44%	65.70%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9,379,042股。
- (2) 計算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47,676,428股（假設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475,800股非上市股份及450,000股非上市股份；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中山醫療投資的51,300,000股股份及36,500,000股股份，分別佔中山醫療投資股權的約44.11%及31.38%；中山醫療投資持有本公司31,324,102

股非上市股份。根據姚先生與沈女士於2014年6月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姚先生及沈女士同意就彼等於中山醫療投資及本公司的投票權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大企業發展－早期發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中山醫療投資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對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加至相若於上表所載的概約百分比。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9. 購回股份的處理

本公司有意在回購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便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並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權利及權益根據並依照適用法例予以暫停）。

股息政策全文載列如下：



**Wuhan Dazhong Dental Medical Co., Ltd.**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1)

## 股息政策

###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向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訂立指引，以及確定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水平。

### 2. 整體政策

2.1. 本公司股息分配政策重視投資者的合理回報，旨在確保股息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公司的長期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形式進行股息分配。在特定條件下，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股息分配。

### 3. 宣派股息考慮因素

3.1. 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對預期營運資本的需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
-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經濟狀況及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 3.2.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3.3. 每年股息支付率可能會有所不同。本公司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將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 4. 批准

- 4.1. 董事會可決定並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其認為適當之中期股息，以及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惟須交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5. 其他

- 5.1. 本政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執行。



**Wuhan Dazhong Dental Medical Co., Ltd.**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1)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街民主路786號華銀大廈11樓8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採納股息政策。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政策。
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符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批准以一般及無條件方式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i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條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下文)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或購股權；(iii)就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及(iv)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發行及實現註冊資本增加；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

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批准以一般及無條件方式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H股；(ii)就回購股份及註冊資本變動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及(iii)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回購並已註銷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及實現註冊資本減少；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並已註銷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雪先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6年4月28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街民主路786號華銀大廈11層5號及6層601、608-612號）（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街民主路786號華銀大廈11層5號及6層601、608-612號）（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領取上述末期股息。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街民主路786號華銀大廈11層5號及6層601、608-612號）（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
6.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7.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姚雪先生、沈洪敏女士、郭家平先生及劉紅嬋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疏義傑先生、黃素珍女士及謝東先生。